**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沪交科〔2013〕6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总结推广技术成熟、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的示范项目经验，交通运输部决定开展“十二五”后期及“十三五”期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厅政法字〔2013〕209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好有关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厅政法字〔2013〕209号文件中项目申报条件、实施单位为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的项目均可申报。  
　　各区县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进行申报。

**二、**报送材料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应填写并提交《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申请表》（厅政法字〔2013〕209号附件1）和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示范项目经验材料（格式要求见厅政法字〔2013〕209号附件5）。分别报送书面材料和电子版一份。  
　　相关表格可从市交通港口局网站（http：//www.jt.sh.cn）下载。

**三、**受理事项  
　　（一）本次项目申报材料受理委托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促进中心（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二）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3年11月8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亚囡　王玉  
　　联系电话：63841572  
　　传　　真：63867310  
　　受理地址：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2楼  
　　邮政编码：200025  
　　电子信箱：jtjnjpsh@163.com

　　二○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d04401d756127b16482323a41fc07a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d04401d756127b16482323a41fc07adbdfb.html" \t "_blank)